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48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5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之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下載連結，
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28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全民識詐宣導效益，並維持各機關宣導內容之一致性，內政部已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統一素材，建置雲端下載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94vqqj>。
- 三、請協助結合電視、電視牆、網路、社群媒體、活動現場及其他所轄宣導通路加強推廣運用，並於相關宣導場域及活動時機推廣「打詐儀錶板」查詢服務，引導民眾即時查證可疑資訊，俾擴大宣導觸及，提升民眾識詐與自我防護能力，降低詐欺被害風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6/03 11:54:19
電 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6.03



1150052831